

定边县白泥井镇海子梁供销社
建设项目

项
目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定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施工单位：陕西御景启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陕西御景启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定边县白泥进镇海子梁供销社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定边县白泥井镇海子梁村

工程承包内容：新建营业房 153 平方米，维修库房地面铺设混凝土 571.2 平方米，维修库房屋面喷漆 653.5 平方米及对钢梁加固，维修附属房屋面 98.04 平方米及外墙面；室外拆除、混凝土硬化 951.18 平方米及给排水工程。

承包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资金来源：市级“新网工程”扶持资金 33 万元，剩余资金由县财政配套。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

四、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玖拾贰万伍仟玖佰元（人民币）

小写¥：9259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竣工审计决算价格为准。

2、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安全施工约定

中标单位（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本工程圆满顺利实施，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六、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 40%的工程款（首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收取额度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开工至完工期间 60%的工程款由各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按工程进度约定分批支付），项目初验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5%，施工过程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项目经结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实际工作量的 100%，

七、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 当地仲裁机构 调解。

八、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应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如若违约，发包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依法向中标单

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处罚；发包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2、中标单位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情况评估并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否则按违约终止合同。

3、本工程所选用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合格，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劣质的半成品用于本工程。

九、竣工验收

本工程项目完工后由实施单位(定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自验合格后，申请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共同进行竣工验收，施工质量由定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依据行业标准、设计方案、施工合同负责把关。施工单位必须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全程监管。

十、补充条款

1、本工程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实施项目的维修、维护保证项目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未派人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2、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的工程项目施工，不得随意改变项目内容、数量及工序；项目变更要严格按程序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否则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法》和《合同法》、《招标法》等相关

法律规范。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定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后自行解除。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项目法人 (签字盖章):

李瑞敏

项目法人或负责人: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安全生产承包合同书

甲方：定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陕西御景启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特制定本合同。

一、乙方在承包甲方的工程项目的同时，也要承包该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施工项目从开工到完工，必须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乙方必须成立安全领导小组，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各施工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方案。

三、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上岗证件。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五、乙方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生产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施工中，甲方的安全管理人员要经常到乙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监督。乙方人员在施工中要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监督。

七、乙方在生产管理中，如只管经济效益，不管安全，违章指挥，

违章作业，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应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触及法律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中要确保公共设施不受损坏，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本合同与施工合同配套。

甲方： 定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盖章)

项目法人： 前坤 (签字)

乙方： 陕西御景启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瑞敏 (签字)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 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定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在实施定边县白泥井海子梁供销社建设项目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

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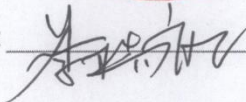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业主代表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0%作为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保障金；业主代表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本承诺书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企业(公章)：陕西御景启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SXWCSD-2026-ZC-02)

陕西御景启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定边县白泥井镇海子梁供销社建设项目评标工作中（项目编号: SXWCSD-2026-ZC-02，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时30分），经过竞争性磋商开标程序，评审小组成员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商务和技术评审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审结果送定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审核后，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玖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92590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起十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7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采购单位：定边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成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 中 征 平 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